

就光留园申请暂免法律责任书的拒绝原因

- (i)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条例》)第22条及第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的指明要求提交证明符合消防安全和机电安全要求的文件；
- (ii)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按照其向发牌委员会提交的符合申请牌照要求的行动计划(包括时间表)适时采取所需步骤 [注：如申请暂免法律责任书时同时申请牌照，但尚未符合申请牌照的任何要求，申请人须提交行动计划(包括时间表)，说明申请人如何采取所需步骤，以适时符合申请牌照的要求]；以及
- (iii)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2)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证据以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有关骨灰安置所处所的拥有人，或所有联名拥有人或共同拥有人已给予授权或同意，让该处所用作骨灰安置所。